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宋苡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4223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26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伊芙妮睫妍」販售之「雨衣定型膠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販賣該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7917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務管理署107年4月26日FDA研字第10790076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民眾檢舉「伊芙妮睫妍企業社」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103巷115號）販售之「雨衣定型膠」產品有疑義，經查該項產品非外包裝標示製造廠商「Fu-Geng Biotechnology Co., Ltd.」所生產製造，且業者無法交待實際製造廠商，爰將「雨衣定型膠」（製造日期：2017/10/24、有效日期：2020/10/24）化粧品，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務管理署檢驗，檢出含禁止使用之甲醛（Formaldehyde）成分，且案內產品檢出「Methyl p-hydroxybenzoate」、「Methylisothiazolinone」，惟產品外包裝成分欄未標示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來源不明，爰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

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；其已核准或備查者，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。」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